

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文件

川宣干〔2019〕45号



关于开展 2019 年度“天府万人计划” 天府文化领军人才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党委宣传部，省直有关单位（部门），在川部委属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19 年“天府万人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川人才办〔2019〕20 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 2019 年度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天府文化领军人才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资格条件

按照《四川省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实施办法》（川组通〔2018〕21 号）和《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天府文化领军人才项目实施方案》

(川宣通〔2018〕14号)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各界别具体条件，分哲学社会科学、新闻广播电视、出版发行、文学艺术、文博图和传统文化传承、文化旅游经营管理6个界别进行申报推荐。每人选只能申报一个界别。

二、申报推荐名额

2019年计划遴选天府文化领军人才10名，采取以组织推荐为主的方式产生初步人选。申报推荐工作实行总量控制、差额选拔、择优推荐，初步推荐人选名额150名左右，具体分配如下：

1. 市(州)40名，其中成都市10名，其余每个市(州)1-2名。

2. 省直有关单位(部门)75名。其中：

①人选相对集中单位(部门)：文化和旅游厅10名，省委党校(四川行政学院)、省广播电视局、省文物局、省文联、省作协、省社科联、省社科院、四川日报报业集团、四川广播电视台、四川党建期刊集团、四川出版集团、四川新华发行集团、峨眉电影集团等分别从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统筹推荐5名左右。

②其他省直有关单位(部门)，一般可推荐1名人选。

3. 川内高等学校35名。其中：

①省属高等学校15名，由省委教育工委(教育厅)统筹推荐；

②在川部委属高等学校20名，由各部委属高校分别推荐4名。

符合条件人选较集中的地区或单位可申请适当增加名额。

三、申报推荐程序

（一）推荐申报。各地、各部门（单位）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归口推荐的原则，分别组织开展推荐申报工作。经个人申报、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和内部公示、主管部门审查等程序，将初步推荐人选报送省委宣传部。各市（州）党委宣传部初步推荐人选应同步向市（州）人才办备案。

（二）初评。省委宣传部负责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组织专家开展初评，遴选提出建议人选名单，报省委组织部（省人才办）。

（三）终评。省委组织部（省人才办）会同各平台部门组建专家组，对建议名单进行审核和综合平衡，产生拟入选名单，采取适当方式公示。

（四）审批命名。拟入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、按程序报审后，由省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正式名单，颁发《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入选证书》，凭证落实入选者有关特殊支持政策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从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大局出发，严把人选政治关、品德关、能力关、贡献关，规范推荐程序，在广泛征求意见、充分酝酿、集体研究的基础上，择优提出初步推荐人选，真正把本地本单位、本领域业绩突出、代表性强、在全省乃至全国有较强影响力的优秀人才推

荐出来，确保人选质量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、鲜明导向。要围绕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等中心工作，加大对文旅融合、媒体融合、优秀传统文化、文博图事业、振兴出版、对外传播等特色优势领域优秀人才及文化旅游企业家等的推荐力度。要坚持以品德、能力、业绩为主的工作导向，突出把品德作为人才评价的首要内容，注重根据德才素质、专业成就、业绩贡献，代表性和影响力等情况推荐人才。要落实中央和省委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有关文件精神，加大对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人才的支持力度。

（三）各地、各部门（单位）在申报推荐中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，不准事先内定人选，不准弄虚作假，不准替人说情、打招呼；要层层把关、层层负责，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和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不得空项、漏项，对材料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严格把关。对发现申报材料造假、违反纪律要求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五、申报步骤及注意事项

根据统一安排，2019 年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天府文化领军人才采用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并行的方式进行，具体步骤如下。

（一）网上申报

1. 申报人登录“四川人才工作网”(<http://www.scrcgz.com/>)“项目申报”平台，通过“天府万人计划申报管理系统”进行网上申报（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申报指南》），时间为 5 月 20 日

—6月20日。网上申报完成后，须从申报系统中打印纸质《申报书》和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，完成签字、盖章等手续。

2. 首次申报的单位应将单位全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材料盖章并扫描后，发至省人才办申报工作专用邮箱（srcxmsb@163.com）。省人才办工作人员审核后，将通过电子邮件反馈用户名及密码。2018年已经申报过的，可凭原用户及密码直接登录申报系统。

3. 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，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、贡献、影响，申报人填报的承担项目、论文著作、专利、获奖、兼职等，每类一般不超过5项。

（二）纸质申报

纸质申报材料包括网上申报系统打印的《申报书》、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、有关主管部门（单位）书面推荐报告、附件材料（纸质和网上申报材料应完全一致，所有材料需以光盘刻录形式报送电子版）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书面推荐报告一式3份（须加盖党委<党组>印章），内容包括：一是申报推荐工作组织实施情况（对人选基本情况、推荐程序、单位推荐意见、公示情况进行说明），二是推荐人选政治审查及党风廉政意见情况（须党委<党组>、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“双签字”）。需附推荐人选主要业绩及成果评价概述（含基本信息、工作实绩、研究成果、表彰奖励等，字数严格控制在500字以内）。

2. 纸质《申报书》一式 6 份、附件材料和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各一式 3 份，《申报书》和附件材料应按顺序分别装订，封面、封底统一用 110 克以上白色 A4 亚光纸胶装，正文须双面印刷。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3. 申报材料如涉密，请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有关规定审核把关，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后单独报送纸质材料，并附说明（加盖公章）。

请各地各部门(单位)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申报工作，并将所有申报材料纸质版统一报送省委宣传部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省委宣传部干部处 严健峰。

联系电话：028-86603277（兼传真）。

附件：1. 关于开展 2019 年“天府万人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（川人才办〔2019〕20 号）

2. 附件材料说明



四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川人才办〔2019〕20 号

四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9 年“天府万人计划”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（人才办）、宜宾市委人才工作局，省委有关部委、省直有关部门组织人事部门，有关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、四次全会部署，加强本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，现就做好 2019 年“天府万人计划”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紧扣服务推动四川高质量发展，聚焦构建“5+1”现代产业体系、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、建设西部金融中心、高校“双

一流”建设、建设文旅强省等中心任务，省层面遴选支持 230 名左右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，示范带动各市（州）支持培养一批各类高层次人才，加快培养造就一支矢志爱国奉献、勇于创新创造的优秀人才队伍，形成与省“千人计划”相互衔接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体系。

——坚持党管人才、统筹实施，发挥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和职能部门作用，优化整合重大人才工程项目，统筹推进重点人才队伍建设。

——坚持高端引领、重点支持，通过选拔培养一批能够支撑我省转型发展、创新发展、跨越发展的高层次人才，提升本土人才队伍核心竞争力，示范带动整个人才队伍建设。

——坚持创新机制、分类培养，改革完善人才发现、培养、使用、评价、激励机制，营造有利于人才潜心研究、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，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全省改革发展事业中来。

二、支持对象

“天府万人计划”支持范围为川内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，分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、青年拔尖人才三个类别 12 个项目实施。其中：

——杰出人才类别设天府杰出科学家项目，2019 年重点支持 10 名紧跟世界科技前沿、取得重大突破成果的高端人才，优先支持近年来院士增选有效候选人。

——领军人才类别设 8 个项目，2019 年重点支持 120 名处于行业领先、引领创新发展的高端人才。包括：天府创新领军人才 20 名、天府创业领军人才 20 名、天府文化领军人才 10 名、天府名师 20 名、天府名医 20 名、天府工匠 10 名、天府农业大师 10 名、天府金融英才 10 名。

——青年拔尖人才类别设 3 个项目，2019 年重点支持 100 名创新能力强、发展潜力大的青年高端人才。包括：天府科技菁英 50 名、天府社科菁英 20 名、天府金融菁英 30 名。

以上 12 个项目申报人选具体条件，详见《四川省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实施办法》、各项目具体《实施方案》及各平台部门具体《申报通知》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“天府万人计划”由省委组织部（省人才办）会同有关部门组建协调小组，负责整个计划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。省委组织部（省人才办）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，负责“天府万人计划”的具体统筹实施。

（二）依托省直有关部门设立遴选平台，负责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各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。其中，杰出人才类别，由省科协设立天府杰出科学家平台；领军人才类别，由科技厅设立天府创新领军人才、天府创业领军人才平台，省委宣传部、教育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农业农村厅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别设立天府文化领军人才、天府名师、天府名医、天府农业大师、天

府金融英才平台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经济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设立天府工匠平台；青年拔尖人才类别，由科技厅、省社科联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分别设立天府科技菁英、天府社科菁英、天府金融菁英平台。国防科工等敏感领域项目的申报评审，由各平台部门会同省委军民融合办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各地、各部门配合开展“天府万人计划”推荐遴选工作，落实有关特殊支持政策，同时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系统实际，分层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工作，形成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所在单位负责入选者的具体培养、使用、管理、服务等工作，为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提供必要工作生活条件，促其早出成果、多出成果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采取统一部署、分头实施、统一命名的方式进行，具体程序为：

（一）布置遴选工作。各平台部门根据本通知精神，于5月20日前分头制发各项目《申报通知》，明确遴选工作的目标任务、标准条件、申报程序、时间进度、工作要求等。

（二）推荐申报。各地、各部门和用人单位根据各项目《申报通知》要求，按属地管理和行业归口推荐的原则，分头开展推荐申报工作。推荐人选采取适当方式公示后，按要求报送各平台部门。其中，市（州）相关部门推荐人选应同步报市（州）

人才办备案。

（三）初评。各平台部门负责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、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开展初评，遴选提出建议名单于 7 月 10 日前报省委组织部（省人才办）。

（四）终评。省委组织部（省人才办）会同各平台部门组建专家组，对建议名单进行审核和综合平衡，产生拟入选名单并采取适当方式公示。

（五）审批命名。拟入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、按程序报审后，由省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正式名单，颁发《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入选证书》，凭证落实入选者有关特殊支持政策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2019 年“天府万人计划”采用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并行的方式进行。申报人登录“四川人才工作网”（<http://www.scrccgz.com/>）“项目申报”平台，通过“天府万人计划申报管理系统”进行网上申报（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申报指南》），时间为 5 月 20 日—6 月 20 日。网上申报完成后，须从申报系统中打印纸质《申报书》，完成签字、盖章等手续。其中，国防科工等敏感领域人才的申报，不通过网上提交，直接填写纸质《申报书》，加密后单独报送。

（二）首次申报的用人单位应将单位全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材料盖章并扫描后，发至申报专用邮箱（scrcxmsb@163.com），省人才办工作人员审核后，将通过电

子邮件反馈用户名及密码，用人单位方可登录申报系统。2018年已经申报过省“千人计划”“天府万人计划”的，可凭原用户名及密码直接登录申报系统。

（三）落实唯论文、唯职称、唯学历、唯奖项专项清理行动要求，坚持以品德、能力、业绩为主的评价导向，突出把品德作为人才评价的首要内容，对基础研究人才重点评价其成果原创性、科学价值和社会影响，对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重点评价其专利发明和运用、成果转化和推广、创办领办企业等，对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重点评价其学术影响力、决策咨询效果。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，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、贡献、影响，申报人填报的承担项目、论文著作、专利、获奖、兼职等，每类一般不超过5项。

（四）落实中央和省委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文件精神，各项目特别是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项目，应单列一定数量指标，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人才。

（五）“天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、青年拔尖人才三个层次中，上一层次入选者不得申报下一层次，下一层次入选者如取得重大成果可申报上一层次，入选后资助资金按标准补足差额。申报天府杰出科学家的，符合条件的可同时申报领军人才中的一个项目。

（六）符合条件的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我省入选者，可申报天府杰出科学家项目；其他入选者不再申报“天府万人计划”

领军人才、青年拔尖人才项目，可按规定享受除资金资助外的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其他支持政策。

（七）国家和省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在管理期内，除天府杰出科学家项目外，不得申报其他“天府万人计划”项目。

（八）《申报书》和附件材料应分别装订，封面、封底统一用 110 克以上白色 A4 亚光纸胶装，正文须双面印刷。具体报送流程及材料份数详见各平台部门《申报通知》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地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迅速组织开展推荐申报工作，真正把那些代表性强、业绩突出的高层次人才推荐上来。各平台部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，抓紧布置申报工作，严格组织实施评审，确保人选质量。各市（州）要结合实际优化整合并统筹实施本地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，大力发现、培养本地区创新创业人才，全面提升本土人才队伍核心竞争力。

（二）各级组织和个人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省直有关主管部门和市（州）委组织部要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，确保申报信息真实、完整。

（三）请省直各平台部门于 7 月 10 日前，将下列材料统一报送省人才办：①推荐函及初评专家名单；②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；③《申报书》一式 5 份及附件材料一式 1 份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1. 省人才办：028-86602759
2. 天府杰出科学家项目平台：028-85059035（省科协）
3. 天府创新领军人才项目、创业领军人才项目、科技菁英项目平台：028-86671974（科技厅）
4. 天府文化领军人才项目平台：028-86603277（省委宣传部）
5. 天府名师项目平台：028-86110578（教育厅）
6. 天府名医项目平台：028-86132197（省卫生健康委）
7. 天府农业大师项目平台：028-85505046（农业农村厅）
8. 天府工匠项目平台：028-86110567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）、028-86262842（经济和信息化厅）
9. 天府金融英才、金融菁英项目平台：028-86604438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）
10. 天府社科菁英项目平台：028-64236292（省社科联）
11. 网上申报系统咨询：028-86602130

四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19年5月13日



附件 2

附件材料说明

所有附件材料均需原件扫描件（PDF），按顺序分类建文件夹后一并压缩上传，统一以“申报人姓名-天府万人计划申报书附件”命名（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网上申报平台要求为准）：

①附件材料目录；

②居民身份证或护照，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；

③申报书中所列举的所有代表性成果、科研项目、专利、奖励、荣誉称号情况的证明材料；

④1-3 篇重要创新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、目录复印件，及申报书中所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、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，论文被 SCI、EI、ISTP、SSCI、CSSCI 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（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）；

⑤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；

⑥在海外或国内任职的证明材料，学术、技术组织任职证明材料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
⑦与任职单位签订的正式用人合同（协议）；

⑧在川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（至少提供最近 1 年）；

⑨与学术技术水平及业绩贡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（如在国际、国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、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等）；

⑩成果转化证明。

注：如涉及外文，需同时翻译为中文并加盖单位公章。